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94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

代理人 朱鵬宇

相對人 好事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洪政欽

人

相對人 周佳俞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2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1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提供新臺幣4,0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23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擔保金返還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

